

慈濟大學醫學系評鑑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頁碼)：19</p> <p>申復內容： 楊仁宏院長辦院理念，由於口語表達的限制，未表達楊院長之本意。</p> <p>“楊仁宏院長辦院理念，慈濟醫學院創辦迄今才 20 年，目前教學、研究雖然不是最好，因為慈濟人文而成為非常有特色的醫學院，期盼本院成為培育良醫並兼具人文素養的醫學院。醫學院現有七系，公衛系、醫技系、物治系、中醫系等，醫學系是領頭羊，引進新教學法和研究法，再推廣至其他學系。重視利他人文的典範教學，並把學校及醫療體系做進一步的溝通與結合；2012 年起更凝聚共識，獲得慈濟醫院總院支持臨床改革，變成模組教學。課程評量是採用網路評鑑，每一堂課都有評鑑；大講堂課學生出席率高，約 80-90%，課後老師要將出缺席名單送教務處。6-7 成學生在校園自然穿制服，學生已經不談制服問題。”</p>	<p>接受申復</p> <p>說明：修改報告原文為「楊仁宏院長辦院理念，期盼醫學院具有特色。醫學院現有七系，公衛系、醫技系、物治系、中醫系等，醫學系是領頭羊，引進新教學法和研究法，再推廣至其他學系」。</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p>報告原文(頁碼)：20、23</p>	<p>維持原議</p>

	<p>■不符事實</p>	<p>評鑑準則： 1.4.2 醫學系所屬之醫學院應確保有關財務、人事、業務、政策與決策過程的透明化，並應與主要利害相關者進行良好溝通。</p> <p>■符合</p>	<p>說明：原準則判定為「符合」故維持原議，但接受申復內容，修改報告原文 P.20 與 P.23 為：「楊院長對系主任和學科主任有提名權，今年換了兩位系主任；慈濟大學並未要求主管或教師有佛教信仰。學校有包容力，但仍要符合學校的規則。楊院長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志業醫學教育暨研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療志業執行長、花蓮、台中、台北、大林四家教學醫院院長或教學部主任、及大學教務長、研發長與生科院院長等，每月討論整合大學和教學醫院教育和研究資源。該基金會每年補助花蓮總院 1-2 億，今年才達到財務平衡，醫學院預算 50% 來自基金會補助」。</p>
		<p>申復內容： 楊院長表示主管的遴選相關之敘述有誤解之處，請予以更正之機會。</p> <p>P20</p> <p>1.【楊院長表示主管的遴選，視職級由校長、院長或系主任提名任命，在私校也會適度尊重董事會。楊院長對系主任和學科主任有提名權，在今年已經換了兩位系主任；例如公衛系更換新的系主任，有願景、企圖心且對於校院的政策配合良好。慈濟大學並未要求主管或教師必須有佛教信仰。學校有相當的包容力，但希望教師能認同慈濟的辦學理念。楊院長兼任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志業醫學教育暨研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療志業執行長、花蓮、台中、台北大林四家教學醫院院長或教學部主任、及大學教務長、研發長與生科院院長等，每月討論整合大學和教學醫院教育和研究資源。該基金會每年補助花蓮總院 1-2 億，今年才達到財務平衡，醫學院預算 50%</p>	

		來自基金會補助。】 P23 2. “醫學院長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志業醫學教育暨研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療志業執行長、花蓮、台中、台北大林四家教學醫院院長或教學部主任、及大學教務長、研發長與生科院院長等，每月討論整合大學和教學醫院教育和研究資源。”	
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4、16、27、28 評鑑準則： 2.1.2.1 醫學系的教師必須負責醫學專業課程的設計與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申復內容：本系整合課程非僅生理、藥理、病理整合，討論範圍包含生化、微免、解剖、臨床知識及人文議題。	維持原議 說明：報告書原文並未提及「整合課程僅限生理、藥理、病理整合」，所有整合課程內容也未曾呈現在自評報告之中，無從判定左列「討論範圍包含生化、微免、解剖、臨床知識及人文議題」。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45、46 評鑑準則： 4.2.0 學校針對院長、醫學系主任、部門主管以及教師的聘任、續聘、升等、解聘或延聘，必須有明確的政策。	維持原議 說明：修業七年未畢業即遭退學為教育部之規定，文中只提醒一位已就讀第六年，並未提及退學，而說是主治醫師放棄，原意是臨床教師工作負擔沉重，醫院對其 support 不足以及時完成學業。

		<p>■符合，但須追蹤</p>	
		<p>申復內容：有二位臨床師資因工作負擔沈重而退學放棄學習--二名醫師目前休學,非退學,其中1名接受醫院公費補助至國外進修。</p>	

- 註：1. 申復內容需註明申復哪一條準則以及依哪一條準則的回應。
 2. 受評學校可自行增減表格欄位。